

通 知

关于 2021 年暑假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现将 2021 年暑期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

1. 放假时间：7 月 3 日-8 月 8 日；9 月 4 日-9 月 10 日。

2. 开学时间：

(1)2021 级本科生新生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入学报到，8 月 30 日-9 月 12 日进行军事训练；2021 级研究生新生 9 月 8 日入学报到，9 月 9 日-9 月 12 日开展入学教育。

(2)8 月 9 日-9 月 5 日为夏季学期，共 4 周时间。2021 级以外的其他年级学生根据夏季学期课表及学院教学安排开展教学活动。

(3)9 月 13 日全体本科生、研究生开始秋季学期教学任务，正式上课。

二、教职工放假及收假时间

1. 放假时间：

教师：7 月 3 日-8 月 5 日；9 月 4 日-9 月 9 日。

管理人员:7月7日-8月5日;9月4日-9月9日。

各单位在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安排轮休。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校医院、博览园、附中等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安排休假时间。

2. 夏季学期8月6日(星期五)正式上班,秋季学期9月10日(星期五)正式上班,请各单位及时将教职工到岗情况报人事处。

三、暑假值班要求

1. 各单位要切实安排好暑假期间值班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7月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报送暑假值班安排。值班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学校总值班室(87082809)、保卫处24小时在岗值班;学工、研工、后勤、信息化处、校医院等部门在正常值班情况下,还要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

2. 暑假期间各单位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到岗值班要求,认真处理工作,及时沟通情况。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及时上报。

四、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所)要统筹安排好夏季学期教学任务,并通知到学生;团委统筹做好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工部、研工部及各学院(所)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

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两不误。

2.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制，维护假期校园安全稳定，在放假前对办公室和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排除校园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验室管理处要做好实验平台的开放工作。

3. 各单位要及时掌握本单位师生基本情况，教育师生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4. 各单位要持续做好全体教工和学生每日健康打卡工作。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体温异常师生校医院及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

5. 学工部、研工部要会同后勤服务中心，准确把握假期留校学生情况，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做好教室、食堂、运动场、浴室、图书馆等场所开放工作。

6. 不提倡举办聚集性活动，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在暑期安排的重大活动，请于6月30日前将活动安排报送党委校长办公室研究统筹协调。

7. 涉及新生接待的单位，应提前做好新生接待各项准备工作。

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发布时间: 2021-06-25 11:13 发布部门: 党委校长办公室